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MD202610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德区勒流街道大凤岗骨灰楼和大凤岗公园用地报批组卷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臻城美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7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顺德区勒流街道大凤岗骨灰楼和大凤岗公园项目进行用地报批组卷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开展顺德区勒流街道大凤岗骨灰楼和大凤岗公园用地报批组卷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的范围：顺德区勒流街道大凤岗公园，其中大凤岗骨灰楼约 0.5330 公顷，大凤岗公园约 3.9310 公顷（具体以实际报批面积为准）。

3.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城镇建设用地报批要求，完成用地报批材料的编制、组卷工作，跟进用地报批材料的上报、审查及补件工作，至取得项目的批复文件。

4.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网络和现场指导，借助计算机为甲方提供用地报批相关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2. 技术服务进度：配合顺德区勒流街道大凤岗骨灰楼和大凤岗公园用地报批时间安排完成报批组卷工作。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编制技术规范及审批的要求。

4. 项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报批组卷由镇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上一级部门发出上报请示。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的资料收集清单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实地走访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负责

联络相关负责人员，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价¥4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其中：用地报批组卷 2 万元/批次，共 2 个批次。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即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50%，即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2) 每完成一个批次报批组卷工作并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单批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3. 上述技术服务费已包括开展技术服务过程中由乙方承担的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成果打印费、人员劳务费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勘测定界测绘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报批组卷材料；

(2) 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要求的，从其规定。

(3) 工作成果：最终成果 3 套，电子数据光盘 2 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编制技术规范及审批的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批组卷由镇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上一级部门发出上报请示。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提交成果，应当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应付而未付款项，同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因故中途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预付或已付的报酬乙方不予退还，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耗用的工作量赔偿其差额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或省市有关政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工作经费，甲方无需继续支付剩余款项。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迟延，因项目用地指标、立项批复、权属证明材料、违法用地、村镇盖章、政策变化及政府人员变动等非乙方造成的原因导致逾期的，乙方可免除责任，不受本技术合同第九条中的奖惩约定约束。在上述客观因素发生时，甲乙双方应提前沟通，必要时由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文件，提供相应的工作成果材料作为佐证材料，提交至甲方处，双方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红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 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政府政策、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 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且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附件 1 项目用地红线图

项目名称：顺德区勒流街道大凤岗骨灰楼和大凤岗公园用地报批组卷技术服务

项目位置：顺德区勒流街道大凤岗公园，其中大凤岗骨灰楼约 0.5330 公顷，大凤岗公园约 3.9310 公顷（具体以实际报批面积为准）

